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聲字第286號

聲請人 台灣模式聯合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政鋁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李志洋等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交付聲請人關於本院一〇七年度重上字第七五九號損害賠償事件之全部法庭錄音光碟。

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內容，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內容時，應敘明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前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50元；持有法庭錄音內容之人，就取得之錄音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放，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亦為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所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本院107年度重上字第759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因上訴最高法院有聽取二審全部法庭期日之開庭錄音內容，以比對筆錄之需，為此聲請交付二審全部庭期法庭錄音光碟等語。

三、查聲請人為本院107年度重上字第759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之當事人，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復已敘明聲請交付法庭錄音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核無不合，應予准許。惟聲請人依法就取得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放，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併特予裁示以促其注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意遵守。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4 日
民 事 第 十 一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徐 福 晉
法 官 林 哲 賢
法 官 郭 顏 毓
正 本 係 照 原 本 作 成 。
不 得 抗 告 。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4 日
書 記 官 馬 佳 瑩